

女性受戒治人收容現況—以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為例

- 一、有鑒於女性犯罪隨著社會的進步而日益嚴重，其犯罪類型更以毒品罪為主。而男、女藥物濫用者在用藥的心理因素與復發因素有很大的不同，綜合各學術實證研究與實務臨床觀察，女性用藥者的用藥動機與心理特質約可分為低社經地位、低自我價值感、有情緒問題與創傷經驗、受親密伴侶或家人用藥影響，與男性藥癮者有異，法務部因此特別設置女子戒治所，專責收容女性戒治人，選擇合適處遇方案以提升戒治成效。
- 二、經統計，近五（94至98）年，全國總計新收女性受戒治人2,021人（94年469人，95年421人，96年472人，97年407人，98年252人），占全國新收受戒治人14,869人之13.59%。觀察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以下稱本所）同期間收容情形，共有489位受戒治人受戒治處遇，收容人數呈逐年降低趨勢（94年113人，95年105人，96年123人，97年90人，98年58人）。
（詳表1）
- 三、就本所99年1月在所之45位受戒治人為例，以受戒治人之年齡、毒品使用種類、是否有毒品前科和重要他人是否施用毒品，分析其背景資料；受戒治人年齡以31歲至40歲占37.8%為最多，其次依序為41歲至50歲占26.7%、19歲至30歲占20.0%，未成年少女有4位，顯見毒品防制工作仍須更加宣導與落實。使用毒品種類，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分別占42.2%與37.8%。此外，有毒品前科之受戒治人比率高達73.3%，亦呈現出受戒治人在所期間之身心戒癮、就業輔導、出所規劃，及出所後之銜接戒癮處遇十分重要。再者，僅約42.2%受戒治人之重要他人未有毒品施用經驗，由此可知，半數以上女性受戒治人之用藥經驗與重要他人有所關聯，因此，家庭與婚姻關亦是輔導重點。（詳表2）
- 四、資料顯示本所於93年至97年出所之受戒治人，出所後一年內再犯毒品罪之比率（下稱再犯率），93年為9.7%、94年9.5%、95年4.0%、96年3.8%、97年9.2%，每年皆低於全國戒治所出所受戒治人再犯率平均值，仍應當持續努力，強化女性受戒治人祛除毒癮之信心，提供更多元有效的各項處遇方案，以協助受戒治人順利重返社會，開創新的人生。（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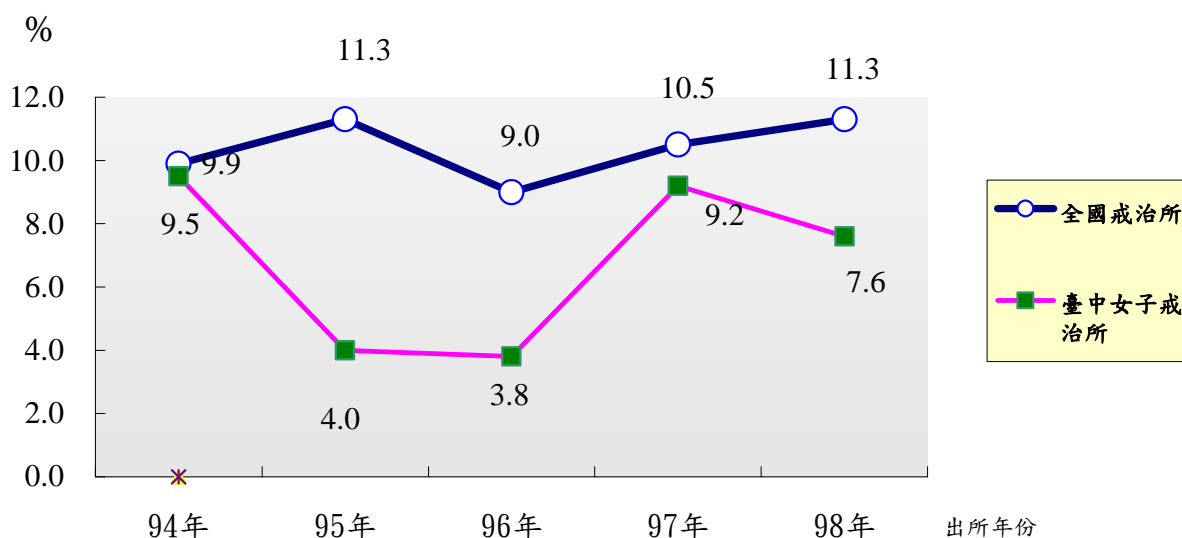
表1. 戒治所新收受戒治人數

項目別	全國新收受戒治人數		新收女性受戒治人數		臺中女子戒治所 新收受戒治人數
	人	%	人	%	人
94年-98年	14,869		2,021	13.59	489
94年	3,161		469	14.84	113
95年	2,830		421	14.88	105
96年	3,510		472	13.45	123
97年	3,396		407	11.98	90
98年	1,972		252	12.78	58

表2. 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99年1月底在所戒治人現況

項目別	年齡層					使用毒品種類			毒品前科		重要他人施用狀況				
	12歲至18歲	19歲至30歲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以上	安非他命	海洛因	海洛因、安非他命	無	有	無	父母	手足	配偶同居人	子女
人數	4	9	17	12	3	17	19	9	12	33	17	1	6	19	2
%	89	200	37.7	26.7	6.7	37.8	42.2	20.0	26.7	73.3	37.8	2.2	13.3	42.2	4.4

圖1. 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率



說明：再犯率為再犯人數/出所人數*100。再犯係指各年受戒治人出所後截至當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